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吳宇豪先生(「吳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彼等均無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遵守第5.05(2)及5.28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